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全部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出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

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二）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三）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场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新设企业或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

（四）风险类投资：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五）不动产投资；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七）收购、出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它资产；

（八）资产处置、资产置换。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

（三）符合国资监管和“三重一大”有关投资决策规定；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

第二章 项目的初选与分析

第九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应以本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间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第十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项目分析内容包括：

- 1、市场状况分析；
- 2、投资回报率；
- 3、投资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4、投资流动性；
- 5、投资占用时间；
- 6、投资管理难度；
- 7、税收优惠条件；
- 8、对实际资产和经营控制的能力；
- 9、投资的预期成本；
- 10、投资项目的筹资能力；
- 11、投资的外部环境及社会法律约束。

第十一条 各投资项目依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初步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由公司成立的项目小组提出项目建议，并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按审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公司领导对项目小组报送的报告经调研后认为可行的，应尽快给予审批或按程序提交有关会议审定。

第三章 项目的提出与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出具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市场、技术、资金、效益、风险、管理等多个角度对投资方案进行论证，确保资产的高效率运用。投资项目经项目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公司经营班子、党总支审议通过，再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项目，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公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的项目，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广东省国资委已建立省属企业投资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信息系统”)，投资额(指企业按项目持股比例承担的投资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以及所有境外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需通过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 (一) (二) 款规定的出资总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出资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

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一）（二）款。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三条（一）（二）款。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一）（二）款。

第十九条 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一）（二）款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均应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经充分论证后，凡达到立项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根据其权限签署予以确立。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确定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

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实施相应工作。

第五章 项目的运作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运营管理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由公司采取总量控制、财务监督、业绩考核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属公司控股项目的，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性管理。协调及指导性管理的内容包括：合并会计报表，财务监督控制；年度经济责任目标的落实、检查和考核；企业管理考评；经营班子的任免；例行或专项审计等。

第二十九条 凡公司持股及合作开发项目未列入会计报表合并的，应通过委派业务人员以投资者或股东身份积极参与合作和开展工作，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贯彻公司意图，掌握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权益；委派的业务人员应于每季度（最长不超过半年）向公司递交被投资企业资产及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年度应随附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资料。因故无委派人员的，由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按上述要求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跟踪检查项目包括以下方面：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季度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六章 项目的变更与结束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用、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报公司总部审批核准。

第三十一条 投资项目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按报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总经理审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运作期内因工作变动，应主动做好善后

工作，如属公司内部调动，则须向继任人交接清楚方能离岗。属个人卸任或离职，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者，所造成之后果，应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及相应机构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报告公司。如有待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彻底清洁，不得久拖推诿。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相应金额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应由公司总经理会同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收回或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履行审批程序，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

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综合部归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原制度自动失效。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